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1. 目的

為落實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2. 範圍

- 2.1. 本公司所有人員(含董事)、以及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廠商或顧問（包含其員工或臨時雇員），均屬之。
- 2.2. 本辦法保護對象為個資法所保護之個人資料。針對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訂定相關規範，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

3. 權責

- 3.1. 本公司所有人員，皆應瞭解並確實遵守本辦法，並應完全地參與本辦法方案之執行。
- 3.2. 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指派個資管理負責人，就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運作，負監督管理權限之責，並管理、指揮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組織之運作，執行落實遵循個資法。

4. 定義

- 4.1.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4.2. 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4.3. 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4.4. 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4.5. 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4.6. 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4.7. 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4.8. 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4.9. 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5. 作業內容

- 5.1. 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組織為管理處，個資管理負責人為管理處主管，負責本政策之擬訂及推展，並建立個資管理組織，進行個人資料管理體系之規劃、實施、運作、監督、查核、維護與改善作業，並定期或在重大變化時執行管理審查個人資料管理體系，確保其運作之適切性及有效性。
- 5.2. 管理範疇宜依據業務規模及特性，包含以下項目：
 - 5.2.1. 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程序：採用與國內資安標準相當的個人資料管理指標，建立個人資料管理程序。
 - 5.2.2. 規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原則，基於合法之特定目的在確實必要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資料，其要項如下：
 - 5.2.2.1. 確認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符合法令規定，並適當留存稽核的軌跡。
 - 5.2.2.2. 處理個人資料應依循本公司資訊安全相關辦法，建立內部接觸資料的權限及資料對應的風險等級，配合風險等級訂定控管機制。
 - 5.2.2.3. 告知義務之履行：確認是否得免為告知，並依據蒐集情況採取適當的告知方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式。

5.2.2.4. 確認資料之利用符合特定目的，及是否可以進行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並適當留存稽核軌跡。

5.2.2.5. 遵循對特種個資蒐集、處理或利用之限制。

5.2.3. 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以適當之技術保護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檔案適當之安全管理措施，保護其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5.2.4. 建立個人資料管理事件緊急應變程序：

5.2.4.1. 訂定個人資料保護之可接受的風險程度與因應措施，當個資事件發生導致利害關係人權益受損時，進行適當地回應與處理。

5.2.4.2. 設置處理申訴及諮詢的管道，供當事人行使關於個人資料的相關權利。

5.2.5. 持續維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的相關程序：

5.2.5.1. 進行相關個人資料管理程序、個人資料管理體系及個人資料管理指標的評估及查核作業，以確保本政策及相關程序之有效性，並檢查是否落實執行。

5.2.5.2. 如有未落實執行或規範變更時，協助改善相關的程序及管理措施，以持續增進個人資料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5.3. 違反責任及罰則：

5.3.1. 本公司所有人員均應遵循本政策，違反者須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5.3.2. 如涉有相關民事賠償、刑事責任、行政裁罰者，本公司得終止其僱用關係並衡酌情節追訴其法律責任。

5.3.3. 董事與經理人：依公司法及委任契約辦理；情節重大者，得依法提請股東會或董事會予以解任，並追究其背信或受任人違背義務之損害賠償責任。

5.3.4. 廠商與顧問：依雙方契約約定辦理，本公司並得終止合約或請求違約金。

5.3.5. 員工對於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義務於雙方終止僱用關係後仍繼續有效。

5.4. 控制重點

5.4.1. 本公司不得將個人資料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用途，且公司不得將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除非在下列情形下：

5.4.1.1. 法律明文規定。

5.4.1.2. 為增進公共利益。

5.4.1.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5.4.1.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5.4.1.5.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5.4.1.6.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5.4.2. 本公司若將個人資料提供給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之廠商使用，本公司應負責確保該廠商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

5.4.3. 本公司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5.4.4. 當本公司接獲個人資料調閱或異動之需求時，應依個資法及本公司所訂之程序，於合法範圍內進行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

5.5.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規範及相關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5.6.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6. 相關文件

NA

本文件為政美應用(股)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7. 表單
NA

8. 附件
NA

9. 附則: Rev.1.0 本作業程序經 115/4/20 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